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438號

上訴人 銘仁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惟仁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第442條第2項規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「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經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提出到院之上訴狀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且未簽名或蓋章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為上訴不合法。茲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

附表：

一、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

二、在上訴狀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上訴狀繕本或影本。